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96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
法定代理人　郭永發
被　　告　歐美藝術琉璃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吳金霖（原名：吳雋熙）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償還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。

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11,015元，應繳裁判費15,05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14,558元。

㈡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筱芸